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2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玉萍

主 席：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許潔怡報告：

有關 111 年度核銷情形，各團體核銷計畫費用時，部分雖有單據細節上的問題，但在檢察事務官、會計室同仁協助處理下，皆能順利及時修正，完成查核評估，綜整 111 年整年度之查核評估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。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因 112 年度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預算遭部分刪減，刪減金額約為新台幣 7,000 元，衡量 111 年度，荖濃國小核銷率為 89.87%、阿蓮國中核銷率為 100%、社會局核銷為 97.71%，經委員討論後，刪減教育局荖濃國小「112 年社區生活營」計畫經費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
二、荖濃國小「112 年社區生活營」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車資」：由 36,000 元變更為 32,200 元。

②「餐費」：由 6,400 元變更為 3,200 元。

③刪減計畫七：經費來源。

④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73,600 元變更為 66,600 元（減少 7,000 元）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教育局依刪減後之金額（新台幣 66,600 元）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